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6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晟翔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偉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炳煌即富詮工作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（因所載原因事實與狀附證據不符）。

㈡提出對債務人王炳煌即富詮工作行請求之釋明資料（因與狀附租賃交車簽收單之立約人證鑫油漆工程行不相符）。

㈢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7,500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租賃帳款明細表金額新臺幣6,300元不相符。）

㈣確認債務人「王炳煌即富詮工作行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，並提出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